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9號

抗 告 人 陳俞志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黃柔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已於113年8月5日以線上遞狀方式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線上遞狀資料明細、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。是抗告人指摘本院113年10月4日以其上訴逾上訴期間為由而駁回上訴之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自為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嘯靜